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6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规要求，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了解，作出专项说明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亦没有持续到报告期的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若提供对外担保，一定要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黄

丹



独立董事曹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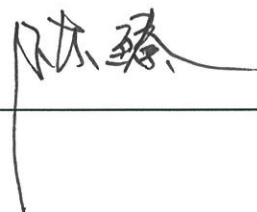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谢

岭



独立董事陈

臻



2017 年 3 月 28 日